

【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】 - 113 - 11 - 21

標題：從事室內油漆粉刷工程發生吸入有害物(甲苯)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案例內容：

一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0年3月3日罹災者於某民宅從事油漆粉刷作業，作業時因不慎打翻油漆，並使用香蕉水進行擦拭，惟現場門窗緊閉，僅有落地窗對外部分開啟(開窗寬度為0.15公尺、落地窗高度為2.16公尺)，為通風不良工作場所，致罹災者吸入過多甲苯等有機溶劑死亡。

二、肇災原因：

從事油漆粉刷時，油漆及香蕉水含有甲苯等有機溶劑，惟因現場未設置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裝置且門窗未開啟，導致通風不良致有機溶劑蓄積，加上現場未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場監督作業，造成罹災者吸入過量有害物後中毒死亡。



▲ 災害現場平面圖。



▲ 現場發現1桶打翻於地面之白底漆，及1桶香蕉水，且地面有香蕉水擦拭痕跡。

三、防災對策：

- (一)於室內從事有機溶劑之塗飾作業，應於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、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。
- (二)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，確認通風設備運轉情況及勞工作業情形，監督個人防護具之使用等。
- (三)於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，應使用備有栓蓋之堅固容器，以免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溢出、漏洩、滲洩或擴散之情形。

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之個案觀點意見》

- (1) 以本案例為借鏡，請購單位或採購單位對於承攬商須入校執行施作作業時，應依照本校〈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〉於事前以書面提供與作業環境有關的危害告知，以及安全衛生管理要求之作為，如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報告、安全衛生經費等，並確認其適切性，且要求承攬商依承攬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。
- 再者，依據〈職業安全衛生法〉第 26 條第 1 項，雇主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)
- (2) 基於上開法規，除須備齊相關安全防護具、措施外，對於非上班時段的承攬作業，應有專人在場安全監督或夥同作業，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。